



文藻外語大學  
WENZAO URSULINE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115 學年度 (2026/2027 年)

碩士班/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  
入學申請簡章



校址：80767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886-7-342-6031 分機 2641~2644

傳真：+886-7-350-8591

網址：<https://d021.wzu.edu.tw>

# 目錄

|                           |    |
|---------------------------|----|
| 壹、重要日程表.....              | 2  |
| 貳、文藻簡介.....               | 3  |
| 參、碩士班/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  | 3  |
| 一、修業年限：.....              | 3  |
| 二、申請資格：.....              | 3  |
| 三、注意事項.....               | 5  |
| 四、申請方式.....               | 5  |
| 五、一般申請文件.....             | 6  |
| 六、申請應備文件.....             | 8  |
| 七、可報名系別.....              | 14 |
| 八、學系網站.....               | 14 |
| 九、招生名額.....               | 15 |
| 十、修業期限.....               | 15 |
| 十一、本校學雜費暨退費基準表.....       | 15 |
| 肆、相關表單.....               | 18 |
| 附件一 身分資格聲明書.....          | 18 |
|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 20 |
| 附件三 校內宿舍住宿須知.....         | 21 |
| 附件四 校外住宿達亞國際E化大樓住宿須知..... | 22 |
| 附件五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23 |
| 附件六 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 24 |

壹、115 學年度（2026/2027 年）碩士班/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入學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
| 第一階段報名時間   | 2025年11月01日起至12月26日止                          |
| 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 2025年11月01日至12月26日                            |
| 審核         | 2026年2月中旬前                                    |
|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 2026年2月26日                                    |
| 寄發入學通知單    | 2026年2月26日前                                   |
| 第二階段報名時間   | 2026年03月01日起至2026年07月12日                      |
| 獎助學金申請期限   | 2026年03月01日至07月12日<br>2026年5月30日之前申請者優先審核獲獎資格 |
| 審核         | 2026年07月底前                                    |
|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 2026年08月21日                                   |
| 寄發入學通知單    | 2026年08月24日前                                  |
| 開學日        | 2026年09月中旬                                    |

註：本日程表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聯絡資訊                             |  |
|----------------------------------|--|
| 申請入學諮詢（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          |  |
| 地址：807679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  |
| 電話：+886-7-342-6031 Ext 2641~2644 | 電郵： <a href="mailto: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a> |
| 傳真：+886-7-350-8591               | 網站： <a href="http://d021.wzu.edu.tw">http://d021.wzu.edu.tw</a>                            |

備註：本校招收外籍生，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未委由校外、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招生。

## 貳、文藻簡介

文藻外語大學致力於打造全臺最國際化、多元化的學習環境，國際教師比例全國第一，與全球超過 40 個國家、340 所以上學校簽訂學術合作計畫，提供學生海外交換、雙聯學位、實習與「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教育部獎助，近年累計補助金額超過兩千萬元。學生可赴美國、英國、法國、德國、西班牙、日本等國家之名校進修，拓展國際視野，培養全球競爭力。

本校也是教育部雙語教育重點推動學校，開設各類 EMI 課程，強調英語國際應用，跨領域結合商業、媒體、教育、談判等專業，為 2030 雙語國家政策培育英語人才。學校也受教育部委託於美國休士頓聖湯瑪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設立海外華語中心，與美國南伊利諾大學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紐約市立大學亨特學院 (Hunter Colleg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等名校合作推動華語教學，並承接美國國務院高中生獎學金計畫 (NSLI-Y) 及美國國防部華語學習專案 (Project Go)，持續輸出優質華語師資。

因應數位浪潮，文藻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教育，成立「AI 創新發展中心」，致力於培養學生具備人工智慧與科技素養。透過應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自主學習力，結合語言、人文與科技，打造具備跨域思維與數位競爭力的創新人才。同時，全校建置智慧教室、翻譯與傳播專業設備、影視級動作捕捉系統，建構全方位智慧學習環境。

學校推動「語言 X 專業」的跨域整合，與默克 (Merck)、阿斯摩爾 (ASML)、愛德萬測試 (ADVANTEST)、台積電、晶華酒店、承億酒店、盛泰樂 (Centara) 集團等高科技及觀光業者合作，培養語言+科技、語言+新媒體、語言+觀光的實務專才。根據 1111 與 104 人力銀行及《Cheers》雜誌評比，文藻畢業生深受企業青睞，穩居外語學群就業表現與品牌力全國評比名列前茅。文藻，正是您邁向國際的關鍵之門。

## 參、115 學年度 (2026/2027 年) 碩士班/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

### 一、修業年限：

碩士班 (至多四年)

四年制學士班 (至多六年)

二年制學士班 (至多四年)

### 二、申請資格：

#### (一)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 (含港澳)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當年度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

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註：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僑生及港澳生填具「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附件一），港澳生另須填具「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四）。惟錄取後，其身分仍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二) 學歷（力）資格：

1.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中、專科、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其中，申請學士班(四技)者，須具備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學歷證書，申請學士班(二技)者，須具備相當於國內專科以上畢業學歷證書，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備大學畢業或以上學歷。

2.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3.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4. 申請「港二技」者，需在當地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 (Associate Degree) 或高級文憑 (Higher Diploma)，且上述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者，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始具備申請資格。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臺就讀大專院校 (含臺師大僑先部) 之肄 (畢) 業生，在臺居留超過一年者。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5. 畢業年級相當於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但入學本校後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 12 學分。

### 三、注意事項

- (一) 曾在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 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 (如勒令退學) 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惟分發在臺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 2 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當學年度已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者，不得申請。
- (三)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四) 僑生、港澳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提出申請，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1)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2) 曾在國內高中肄 (畢) 業者。
  - (3)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者。

### 四、申請方式

- (一) 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至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事務組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開啟瀏覽器搜尋文藻外語大學，進入國際暨兩岸合作處境外學生事務組網站：網址 <https://d021.wzu.edu.tw/category/148147>，點選「未來學生」之「外國學生、港澳僑生、陸生招生資訊」，內有「文藻外語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下載後依照簡章與報名表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並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https://forms.gle/MgVKfmYb9JfvZ6RG7>。



(二) 報名日期 (臺灣時間):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 2025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2026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2 日止

(三) 報名注意事項:

1. 每報名一系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系。
2.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 5 個志願序為限；如申請 2 個系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志願序。
3. 考生填妥報名表 (附件三) 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五、一般申請文件

| 文件                   | 文件說明  |
|----------------------|---|
| 證件照 1 張              | 證件照請上傳至報名網站。  |
| 英文或中文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文件要求：<br>1. 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br>2. 若學歷證明文件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則需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br>3. 當年度六月畢業生可先提交經就讀學校負責人或教師簽名或蓋章之學生證影本或英文在校證明，但需於入學時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明。<br>備註：「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入學規定」第五條已針對「學歷證明文件」進行說明。 |
| 中文或英文高中成績單影本 1 份     | 文件要求：<br>1. 影本需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br>2. 當年度六月畢業生可先提交前五學期成績單，但需於入學時提交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完整成績單。<br>3. 若成績單為中英文以外之語言，則需另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 財力證明文件 (至少 3,500 美元) | 文件要求：<br>1. 銀行提供之正式文件，需足以支付外籍生在臺學習費用。<br>2. 提供全額獎學金或援助之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或民間組織提供之聲明。   |

| 文件   | 文件說明  |
|--|---|
|  | 3. 印尼申請者在申請簽證時需提供 5,000 美元之財力證明或提供政府、高等教育機構或民間組織獎學金文件。  |
| 其他必繳文件   | 請見各學系申請應備文件表格；所需文件（如推薦信）有兩份或以上者，請合併成一份 PDF 上傳。  |
| 監護人法定同意書   | <p>僅五年制專科班申請者須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家長或其他法定代表人在臺灣委任法定監護人的委託書，經海外機構核實之證明監護人資格文件。</li> <li>2. 經認證的臺灣法定監護人的同意書。</li> </ol> |
| <p><b>中文授課若有符合下面敘述者得免附中文檢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母語為中文：請提供中文背景自述信。</li> <li>2. 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若您先前任一學位（含大學畢業證書）為中文授課，請提供該學位中文授課證明。</li> <li>3. 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若您先前任一學位（含大學畢業證書）主修為中文，請提供畢業證書或是學校開具的證明。</li> </ol> <p><b>英文授課若有符合下面敘述者得免附英文檢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若您的國籍為英語系國家，則無需出具任何文件，系統會自動免除您需繳交的語言能力文件。</li> <li>2. 在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若您先前任一學位（含大學畢業證書）在英語系國家取得，請提供您的畢業證書作為證明。</li> <li>3. 前一學位為全英語授課：若您先前任一學位（含大學畢業證書）為全英語授課，請提供學校開具的證明文件。</li> </ol> |   |

備註：若發現文件內容造假或不符事實，將立即取消申請資格，且不接受申請人任何申訴。

六、申請應備文件

碩士班

| 學系             | 授課語言 | 應備文件   |
|----------------|------|--|
| 英國語文系<br>碩士班   | 全英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CEFR的B1(含)以上程度，CEFR B1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掃描檔案。</li> </ol>   |
| 國際事務系<br>碩士班   | 全英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CEFR的B1(含)以上程度，CEFR B1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推薦信兩份。</li> <li>5. 其他相關證照、獲獎證明、國際活動參與經驗、論文掃描檔案。</li> </ol>  |
| 國際企業管理系<br>碩士班 | 全英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文成績須CEFR的B1(含)以上的程度，CEFR B1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li> </ol>  |
| 翻譯系<br>碩士班     | 雙語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或中文自傳(一頁A4)。</li> <li>2.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一份(一頁A4)。</li>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CEFR的B2(含)以上程度，CEFR B2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B等高階級(含)以上。</li> <li>5. 推薦信一份。</li> <li>6. 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li> </ol> |
| 法國語文系<br>歐洲研究  | 雙語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或中文自傳(一頁A4)。</li> <li>2.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一份(兩頁A4，包含對歐洲研究領域感</li> </ol>  |

| 學系             | 授課語言 | 應備文件  |
|----------------|------|---|
| 碩士班            |      | <p>興趣之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CEFR的B1(含)以上程度，CEFR B1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A等基礎級(含)以上。</li> <li>5. 推薦信一份。</li> <li>6. 其他外語檢定影本、相關證照、獎項、著作發表、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li> </ol> |
|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自傳(一頁A4)。</li> <li>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兩頁A4)。</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B等高階級(含)以上。</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選繳，供獎助學金審核參考)</li> </ol>                               |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或中文自傳(一頁A4)。</li> <li>2.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一份(兩頁A4，包含對東南亞領域感興趣之原因)。</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須達B等進階級(含)以上。</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選繳，供獎助學金審核參考)</li> </ol>          |

備註：部分國家(如越南)無法使用新漢語水平考試成績申請簽證入臺，詳情請洽當地辦事處。CEFR各級成績與不同語檢成績對照表請參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60968144/File\\_441273.pdf](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60968144/File_441273.pdf)



#### 四技學士班

| 學系     | 授課語言 | 應備文件   |
|--------|------|--|
| 英國語文系  | 全英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li> </ol>               |
| 法國語文系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li> </ol> |
| 德國語文系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li> </ol> |
| 西班牙語文系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自傳一份。</li> <li>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li> </ol>       |
| 日本語文系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自傳一份。</li> <li>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li> </ol>   |

| 學系     | 授課語言 | 應備文件  |
|--------|------|---|
|        |      | <p>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B 等進階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日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li> <li>6. 不招收日本籍學生。</li> <li>7. 加分：英語檢定證書影本。</li> </ol>   |
| 東南亞學系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自傳一份。</li> <li>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 (選繳，供獎學金審核參考)。</li> </ol> |
| 應用華語文系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自傳一份。</li> <li>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B 等進階級。</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照影本、相關證照、優異表現或成就掃描檔案 (選繳，供獎學金審核參考)。</li> </ol> |
| 外語教學系  | 全英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li> </ol>                      |
| 翻譯系    | 雙語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li> </ol>      |

| 學系         | 授課語言 | 應備文件  |
|------------|------|---|
|            |      | <p>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p> <p>5. 推薦信一份。</p> <p>6.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p>  |
| 國際事務系      | 全英授課 | <p>1. 英文自傳一份。</p> <p>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p> <p>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p> <p>4. 推薦信一份。</p> <p>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p>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中文授課 | <p>1. 英文或中文自傳一份。</p> <p>2.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一份。</p> <p>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p> <p>4. 推薦信一份。</p> <p>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p>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 中文授課 | <p>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p> <p>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p> <p>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p> <p>4. 推薦信一份。</p> <p>5. 相關證照或證書影本、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p>          |
| 傳播藝術系      | 中文授課 | <p>1. 中文或英文自傳一份。</p> <p>2.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一份。</p> <p>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A2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A 等基礎級。</p> <p>4. 推薦信一份。</p> <p>5. 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p>            |

備註：部分國家 (如越南) 無法使用新漢語水平考試成績申請簽證入臺，詳情請洽當地辦事處。CEFR 各級成績與不同語檢成績對照表請參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60968144/File\\_441273.pdf](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60968144/File_441273.pdf)



## 二技學士班

| 學系    | 授課語言 | 應備文件  |
|-------|------|---|
| 英國語文系 | 全英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英文自傳一份。</li> <li>2. 英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英語檢定證書影本，英語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英語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CEFR B1 程度對照各式英檢成績分數請參閱下方備註網站。</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其他外語檢定證書影本、相關證照或證書、優異表現或成就證明。</li> </ol>  |
| 日本語文系 | 中文授課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文自傳一份。</li> <li>2. 中文讀書計畫一份。</li> <li>3. 中文檢定證書影本 (例：華語文能力測驗、新漢語水平考試)，中文母語者除外。入學最低中文門檻為 CEFR 的 B1 (含) 以上程度，相等於華語文能力測驗 B 等進階級。</li> <li>4. 推薦信一份。</li> <li>5. 日語檢定證書影本，入學最低日語檢定門檻為 JLPT N2。</li> <li>6. 不招收日本籍學生。</li> <li>7. 加分：英語檢定證書影本。</li> </ol> |

備註：部分國家 (如越南) 無法使用新漢語水平考試成績申請簽證入臺，詳情請洽當地辦事處。CEFR 各級成績與不同語檢成績對照表請參考網站：

[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60968144/File\\_441273.pdf](https://www.ocac.gov.tw/OCAC/File/Attach/60968144/File_441273.pdf)



七、可報名系別














| 學術單位               | 碩士班招生 | 四技學士班招生 | 二技學士班招生 |
|--------------------|-------|---------|---------|
| 英國語文系              | ●     | ●       | ●       |
| 法國語文系<br>(歐洲研究碩士班) | ●     | ●       |         |
| 德國語文系              |       | ●       |         |
| 西班牙語文系             |       | ●       |         |
| 日本語文系              |       | ●       | ●       |
| 東南亞學系              | ●     | ●       |         |
| 應用華語文系             | ●     | ●       |         |
| 外語教學系              |       | ●       |         |
| 翻譯系                | ●     | ●       |         |
| 國際事務系              | ●     | ●       |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     | ●       |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          |       | ●       |         |
| 傳播藝術系              |       | ●       |         |

八、學系網站

碩士班

| 碩士班            | 學系網站  |   |
|----------------|---|---|
| 英國語文系碩士班       | <a href="https://c021.wzu.edu.tw/">https://c021.wzu.edu.tw/</a> |  |
| 國際事務系碩士班       | <a href="https://c030.wzu.edu.tw/">https://c030.wzu.edu.tw/</a> |  |
| 國際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 <a href="https://c031.wzu.edu.tw/">https://c031.wzu.edu.tw/</a> |  |
| 翻譯系碩士班         | <a href="https://c033.wzu.edu.tw/">https://c033.wzu.edu.tw/</a> |  |
| 法國語文系歐洲研究碩士班   | <a href="https://c052.wzu.edu.tw/">https://c052.wzu.edu.tw/</a> |  |
| 應用華語文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 | <a href="https://c026.wzu.edu.tw/">https://c026.wzu.edu.tw/</a> |  |
| 東南亞學系碩士班       | <a href="https://c051.wzu.edu.tw/">https://c051.wzu.edu.tw/</a> |  |

## 學士班

| 學系學系       | QR code (中文)  |
|------------|---|
| 英國語文系      |    |
| 翻譯系        |    |
| 國際事務系      |    |
| 外語教學系      |    |
| 法國語文系      |    |
| 德國語文系      |    |
| 西班牙語文系     |    |
| 日本語文系      |   |
| 東南亞學系      |  |
| 國際企業管理系    |  |
| 傳播藝術系      |  |
|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  |
| 應用華語文系     |  |

九、招生名額：碩士班 6 名，四技學士班 21 名，二技學士班 3 名。

十、修業期限：

十一、依據文藻外語大學學則第 40 條，學生修讀四年制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學生修讀二年制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依據學則第 50 條，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其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本校學雜費暨退費基準表：



(一)本校當年度入學新生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專區，網址 <http://c010.wzu.edu.tw/category/127912>

(二)茲附本校前一學期之大學部每學期學雜費徵收標準以供參考，每學年分 2 學期，以

新臺幣計算。

| 文藻外語大學 114 學年度 (2025/2026 年) 每學期學雜費收費標準 (新臺幣)  |        |        |           |       |        |                        |
|--|--------|--------|-----------|-------|--------|------------------------|
| 學制   | 學費     | 雜費     | 電腦通訊設備使用費 | 平安保險費 | 合計     | 備註                     |
| 碩士班  | 39,956 | 12,588 | 1,000     | 695   | 54,239 | 每一學分費 1,544 元依選課學分數核算。 |
| 二技 (三~四年級)   | 39,956 | 12,588 | 300       | 695   | 53,539 | 每一學分費 1,544 元依選課學分數核算。 |
| 四技一年級  | 39,956 | 12,588 | 1,000     | 695   | 54,239 |                        |
| 四技二~四年級 (數位系/傳藝系)  | 39,956 | 12,588 | 1,000     | 695   | 54,239 |                        |
| 四技二~四年級  | 39,956 | 12,588 | 300       | 695   | 53,539 |                        |
| <b>其他費用</b><br>一、住宿費：每學期 12,000 元。(學期住宿費不含寒暑假住宿費，另需繳保證金 5,000 元)<br>二、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年級、科系定額收費，重補修及延修生不再收取該筆費用。<br>三、學生團體保險費：114 學年度每人每學期應繳保費為 695 元。<br>四、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應繳納全額學費、五分之四雜費。<br>五、其餘相關規定請參閱文藻外語大學學則。 |        |        |           |       |        |                        |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                  |   |
|---|------------------|---|
| 學生休、退學時間                                | 學費、雜費退費比例        | 備註  |
| 一、註冊日 (包括當日) 前申請休退學者                    | 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
| 二、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 (開學) 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          | 學費退還三分之二，雜費全部退還。 |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全部、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費) 三分之二。 |
| 三、於上課日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 |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二。     |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或學分學雜費) 各三分之二。  |
| 四、於上課 (開學) 日 (包括當日) 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           | 學費、雜費退還三分之一。     | 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退還學分費、學                      |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                   |               |                    |
|----------------------------------|---------------|--------------------|
| 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               | 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各三分之一。 |
| 五、於上課（開學）日（包括當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 | 所繳學費、雜費，不予退還。 |                    |

一、招生期程：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申請入學報名系統：

[https://web3.wzu.edu.tw/oc50\\_1907/index.php?c=registration&act=activity\\_list](https://web3.wzu.edu.tw/oc50_1907/index.php?c=registration&act=activity_list)

三、境外學生事務組信箱：[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mailto:overseas.student@mail.wzu.edu.tw)



## 身分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確認以僑生/港澳生身分申請並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當年度8月31日止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此致

文藻外語大學 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名

日期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註1</sup>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當年度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  |
|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br>(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及同意書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校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人身保險及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
- (二)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表單內所需欄位等。
- (四)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若您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學生事務無法執行、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個資當事人之權益。
- (六)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依本校規定驗證確認本人身分後提出申請。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但本校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校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本校係基於「教育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限，學生資料將依文藻外語大學學則以及相關規定保存。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五、基本資料之保密：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六、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校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申請人簽名

---

護照號碼

---

日期

---

### 附件三

## 文藻外語大學校內宿舍住宿須知



- 一、一學年住宿費用為新台幣 24,000 元（不含寒假及暑假），另繳新台幣 5,000 元保證金，保證金將於學年結束後退回。
- 二、申請者須先繳納住宿費用方能保留宿舍床位。
- 三、每間寢室均為四人住套房，床鋪、書桌、衣櫃為獨立組合式。另為行動不便學生住宿，在男女生宿舍，各有二間身心障礙學生寢室，每間住三人。
- 四、各樓層均設有一間自修室，提供住宿生上網查詢資料及夜讀自修場所。
- 五、全棟宿舍採中央空調，需自購點數，刷卡計費使用，熱水 24 小時供應。
- 六、門禁時間：23:00～06:30，23:00 前必須返校，早上 06:30 開門。
- 七、如果要外宿，請於 22:00 外出前完成住宿生定期晚歸申請單並交至辦公室。
- 八、週一到週四抽檢寢室內外務並評分。
- 九、請於學期結束離開前，完成宿舍之清潔工作。打掃不合格者將從保證金中提撥五百元，作為清潔管理費用。
- 十、住宿床位經分配後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變更位置。
- 十一、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宿者，一律不歸還保證金。
- 十二、校園及宿舍嚴禁抽菸、喝酒、賭博及任何有害公共安全之行為。

#### 附件四

##### 校外住宿資訊—達亞國際 E 化大樓住宿須知

- 一、房租不含水電費。
- 二、24 小時安全管理，專人服務。
- 三、請於學期結束離開前完成房間之清潔工作。
- 四、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宿者，一律不歸還保證金。
- 五、文藻外語大學徒步 5 分鐘。
- 六、達亞地址：807 高雄市三民鼎金後路 556 巷 2 號
- 七、若需更多資訊，請以下方電郵或通訊軟體聯繫達亞管理人員。

##### 校外住宿資訊—達亞國際 E 化大樓訂房須知

- 一、達亞大樓電郵：[daya12921163@gmail.com](mailto:daya12921163@gmail.com)
- 二、達亞大樓Line ID：@cwa0798w（請務必加入，並回傳您的姓名）
- 三、入住時請出示身分證（護照）辦理登記，並同時付清房款。
- 四、訂房期間至少 4 個月以上，押金為房租定價 2 個月，退房時收取 1000 元清潔費。
- 五、房內禁煙，房間抽菸，將收取5000元清潔費。
- 六、雙人房為兩張床，請自行尋找室友，達亞不代找室友。
- 七、回傳訂房單不代表達亞同意入住，需等達亞回覆同意後才需刷卡訂金。
- 八、若申請者未經達亞同意便自行匯款，達亞將退回訂金（手續費由匯款人自行吸收）。  
外國學生特別服務：將提供床墊。但床墊舒適度不合您的需求，我們無法為您更換，請您自行購買適合您的床墊。
- 九、刷卡後無法取消退費，請務必確認後再訂房。

附件五

文藻外語大學碩士班及大學部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一、個人資料   |   |
|--|---|
| 姓名：  | 國籍：   |
| 出生日期： (年/月/日)  | 申請日期： (年/月/日)   |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 電話：  | 電子郵件：   |
| 居住地址：  |   |
| 通訊軟體帳號： (Line, WhatsApp, FB, IG, WeChat, etc.)   |   |
| 畢業學校及科系：   |   |
| 畢業成績：  |   |
| 申請就讀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四技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二技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   |
| 申請就讀學系：<br><input type="checkbox"/> 英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德國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西班牙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語文系<br><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事務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語教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華語文系 <input type="checkbox"/> 翻譯系<br><input type="checkbox"/> 傳播藝術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企業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           |   |
| 二、申請獎助學金資訊   |   |
| 申請獎助學金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吳甦樂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半額獎助學金   |   |
| 語言程度：<br>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 <input type="checkbox"/> 無<br>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佳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請簡述您申請本校四技學士/二技學士/碩士班動機、學習目標及申請獎助學金原因  |   |
| 其他課外活動經驗、優秀表現或獲獎證明   |   |

備註：吳甦樂獎助學金僅吳甦樂高中畢業生可以申請。

## 附件六

### 文藻外語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

94年9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  
97年2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3日校長核定  
99年6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8月24日校長核定  
100年12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101年11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0日校長核定  
102年8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5日校長核定  
102年12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2月26日校長核定  
105年01月05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1月05日校長核定  
108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7月23日校長核定  
109年07月07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07月17日校長核定  
113年07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7月17日校長核定  
114年11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17日校長核定

- 一、為獎勵優秀境外學生申請及就讀本校，攻讀正式學位，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係指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之規定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年預算，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以下簡稱國合處)負責編列。就讀專科部者最多獎勵五年，大學部者最多獎勵四年，碩士班者最多獎勵兩年。
  - 四、獎助學金總額依每學年度本校編列之預算而定，擇優獎助每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境外生：「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及「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為原則，得不足額錄取。
    - (一)全免獎助學金(十五名)：獎助海外各地吳甦樂高中優秀且經濟相對弱勢之畢業生。受獎生於在學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免費校內住宿、一萬元餐券補助及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二)全額獎助學金(三十五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全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
    - (三)半額獎助學金(一百名)：受獎生於註冊期間，本校得減免其當學期之半額學雜費，並提供一年免費華語課程；受獎生需完成當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
- 依前項規定若某屆發生不足額錄取時，剩餘名額得開放他屆修業期限內(不含延長修業)

之境外生申請。獲獎助學金之境外舊生，除一年免費中文課程外，其權利義務依本要點第四點及第六點之規範。

## 五、獎助學金申請

### (一)申請資格

1. 凡依第五點第二項提出申請入學之境外新生均得提出申請。
2. 境外舊生(領取本校半額獎助學金或無領取本校獎助學金)，且符合下列要求者：

#### (1)碩士班境外生

申請「全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九十分以上，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半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 (2)專科部及大學部境外生 Junior Colleg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申請「全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班排前百分之十，操行分數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全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申請「半額獎助學金」：連續兩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操行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年期間未記小過乙次以上者，經所屬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半額境外學生獎助學金。

3. 國際專班境外舊生獎助學金申請資格另訂之。

### (二)申請程序

#### 1. 境外新生

(1) 申請時間及方式：境外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同時提出申請，填寫獎助學金申請書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隨同申請入學各式文件一併上傳至本校國合處境外學生事務組(以下簡稱境外組)申請入學網站。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 2. 境外舊生

(1) 申請時間與方式：每年暑假依公告日期上傳各式申請文件至境外組公告之網站。

(2) 申請所需文件於申請表上載明。

## 六、獎助學金續領規定

受獎生於下一學期續領獎助學金標準如下：

(一)「全免獎助學金」: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學雜費、住宿費及餐費半額。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二)「全額獎助學金」:

1. 碩士班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九十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半額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九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下者,喪失續領資格。
2. 專科部及大學部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十,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六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獲減免當學期半額學雜費。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三)「半額獎助學金」:

1. 碩士班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九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八十四分以下者,喪失續領資格。
2. 專科部及大學部受獎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學業總成績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並完成該學期服務時數三十小時者,可續領原獎助學金。操行成績七十四分以下或學業總成績未達班排前百分之三十五者,喪失續領資格。

(四)國際專班獎助學金續領標準另訂之

七、受獎生未完成服務時數者,暫停發予獎助學金;次學期若達學業及操行成績標準且完成服務時數者,則再恢復給予獎助學金之獎勵。受獎生如違反本校校規,記小過乙次以上,違反校規懲罰確定後之次學期開始喪失其受獎資格。

八、符合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九、境外學生若已申領我國政府機關為鼓勵攻讀學位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助學金。

十、領取本獎助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助學金予繳回。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